

立杜賣厝地基字人姚江、姚養、姚有傳全從妹螺娘等。有承祖父遺下創置厝地基一處，坐落土名在葫蘆墩媽祖宮邊南片。東至路爲界；西至鄰人后滴水爲界；南至路爲界；北至王教嫂牆爲界。四至界址面踏分明。今因乏銀別創，兄弟房內相商，情愿將此厝地基併壙地盡界址欲出賣與人，先問至親人，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得林興官出首承領。當日全中三面言定，出得時值價銀壹拾玖大元正。即日備足價銀，經中交收明託，隨將此厝地基壙地盡（盡）界址踏明，交付興官前來掌管居住，任興官架造屋宇。保此厝地基明係江兄弟承祖父創置，與房親人等無干涉，亦無重間典掛他人爲碍，以及上手來歷不明情形。如有情弊（弊），係江兄弟出力抵當，不干承買人之事。自此出筆之後，一賣千休，永斷葛籐，後日及子孫不敢言及贖找。此係二比甘愿，永無反悔，口恐無憑，立出杜賣厝地基字一紙，又付上手厝契壹紙，共式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江兄弟親收字內價銀壹拾玖大元正足訖。批炤。

在場見 王秋

爲中人 謝番（花押）

代筆人 謝俊傑（花押）



同治拾年辛未歲肆月 日

立杜賣厝地基字人

姚江（花押）

姚養（花押）

姚有傳（花押）

姚螺妹（花押）